附件

自治区林草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制定机关** | **文号** | **文件标题** | **废止理由** |
| 1 | 林业厅 | 新林资函字〔1990〕130号 | 关于印发《平原人工林调查规划补充规定》的通知 | 目前执行《森林资源规划调查技术（GB/T26424--2010） |
| 2 | 林业厅 | 新林资函字〔1999〕206号 | 关于加强木材出疆运输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| 新修订《森林法》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，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）已取消木材运输证的核发。 |
| 3 | 林业厅 | 新林资字〔2000〕339号 | 关于加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| 新修订《森林法》对林木采伐有新的规定。 |
| 4 | 自治区林业局 | 新林资函字〔2001〕19号 | 转发国家林业局《关于严格依法执行木材运输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 | 1.新修订《森林法》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，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）已取消木材运输证的核发。2.国家林业局文件已废止。 |
| 5 | 自治区林业局 | 新林资字〔2002〕16号 | 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政案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1.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对林木采伐制度进行了调整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35号令）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进行了新的规定。2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发了《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》（林稽发〔2019〕110号）。 |
| **序号** | **制定机关** | **文号** | **文件标题** | **废止理由** |
| 6 | 自治区林业局 | 新林资发 〔2004〕187号 | 关于贯彻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》加强平原人工林采伐、运输管理的通知 | 1.新修订《森林法》对木材采伐制度进行了调整；2.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新林资字〔2019〕37号），对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。 |
| 7 | 林业厅 | 新林资字[2008]182号 | 关于做好我区森林植被恢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| 1.按照《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财非税〔2016〕22号）执行。**2.**造林树种和初植密度目前执行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---2016） |
| 8 | 林业厅 | 新林资字〔2009〕514号 | 关于进一步规范石油勘探开发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核的通知 | 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35号令）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有了新要求。 |
| 9 | 林业厅 | 新林计发[2009]447号 | 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资金稽查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 | 已印发《自治区林业专项资金稽查办法》（新林发〔2017〕118号） |
| 10 | 自治区住建厅 | 新建申〔2017〕2号 |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机构改革将风景名胜区、世界自然遗产管理职能转隶至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，原文中制定主体已不符合规定。 |